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進出口文件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貨物商品分類
編號	105220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將進出口貨物商品分類。
級別	3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貨物商品分類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貨物商品分類 • 描述進出口相關行業的業務運作 2.1. 尋找足夠分類貨物的資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決定足夠分類貨物的資源及文件 • 取得分類貨物商品的相關資源及所需證明文件 2.2. 應用貨物鑑定原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貨物商品分類辨認貨物 • 按需要核對替分類 • 按需要尋求協助 2.3. 利用分類工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利用資源協助貨物分類 • 在需要時，就所分類的貨物向客戶諮詢，取得更詳細的貨物商品特徵 • 按需要尋求協助 • 將貨物分類 • 在完成進口報關前，向經理、主管或資深人士核對所作出的分類 2.4. 按照法例規定完成辦理分類後的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所發現的問題，準備要求關稅分類的意見 • 按照海關及相關監管規定，將分類正確地填寫在海關入境/聲明上 • 按照海關及相關監管規定，保留由相關人士完成的文件 • 按照海關及相關監管規定，保留相關文件及其他信息來源（例如：互聯網、業內專業人士等）並將其交給客戶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為所分類的進出口貨物商品找出所需資源 • 能夠按指示使用分類工具 • 能夠選擇並使用所需技術將進出口貨物商品分類 • 能夠完成進出口貨物商品的分類工作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IE305A